

#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平远县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平远县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平远县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平远县 202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8554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72.149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5.3550 万元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65.9344 万元。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4 月 7 日



## 平远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 (亩)	全县平均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 计提比例 (%)	应计提的 养老保障费 (万元)
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百公坳经济合作社	2.439	5.3550	18	2.3510
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丙部经济合作社	0.3495	5.3550	18	0.3369
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丙部、农会、大屋下、解放经济合作社	4.6515	5.3550	18	4.4836
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上新屋、红一、红二、里仁、龟形经济合作社	0.168	5.3550	18	0.1619
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塘唇、楼下、街上、清河村田心经济合作社	0.456	5.3550	18	0.4395
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下老屋、解放经济合作社	0.462	5.3550	18	0.4453
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下新屋、山下、排子、锁形经济合作社	3.948	5.3550	18	3.8055
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新丰、红光经济合作社	1.3425	5.3550	18	1.2940
平远县大柘镇墩背村许才经济合作社	3.522	5.3550	18	3.3949
平远县大柘镇丰光村大屋印经济合作社	2.6205	5.3550	18	2.5259
平远县大柘镇丰光村光明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861	5.3550	18	0.8299
平远县大柘镇丰光村光明、河背经济合作社	0.291	5.3550	18	0.2805
平远县大柘镇丰光村河背经济合作社	11.8605	5.3550	18	11.4323
平远县大柘镇丰光村新丰经济合作社	23.0115	5.3550	18	22.1808
平远县大柘镇河岭村菜队经济合作社	6.2475	5.3550	18	6.0220
平远县大柘镇河岭村河一、河二经济合作社	19.8915	5.3550	18	19.1734
平远县大柘镇河岭村下岗、丘屋、大路下经济合作社	1.428	5.3550	18	1.3764
平远县大柘镇黄沙村蛟子街经济合作社	0.0015	5.3550	18	0.0014
平远县大柘镇黄沙村下角山经济合作社	3.528	5.3550	18	3.4006
平远县大柘镇老圩村大路下经济合作社	7.7475	5.3550	18	7.4678
平远县大柘镇梅东村创新、新东经济合作社	0.636	5.3550	18	0.6130
平远县大柘镇梅东村排上经济合作社	26.775	5.3550	18	25.8084
平远县大柘镇梅东村新东经济合作社	12.834	5.3550	18	12.3707
平远县大柘镇梅东村永新经济合作社	0.342	5.3550	18	0.3297
平远县大柘镇梅东村中心经济合作社	0.0705	5.3550	18	0.0680
平远县大柘镇杞园村上车经济合作社	14.409	5.3550	18	13.8888
平远县大柘镇杞园村下车经济合作社	10.3965	5.3550	18	10.0212
平远县大柘镇乔庄村坑尾经济合作社	0.0075	5.3550	18	0.0072
平远县大柘镇乔庄村西山坑经济合作社	2.802	5.3550	18	2.7008
平远县大柘镇清河村石堰经济合作社	4.029	5.3550	18	3.8836
平远县中行镇良畲村新茶亭经济合作社	5.0205	5.3550	18	4.8393
合计	172.1490			165.9344

备注：各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以各市（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依据测算。